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、真实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出现缺额时，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审计部由董事会秘书牵头，主要负责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的及时联络和沟通、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、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以及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六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（七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（九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（十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指引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，不得

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指引等相关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，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，并及时披露，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财务报告。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。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。
- （四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或情况进行研究评价，并将形成的意见报董事会。工作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。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。

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。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、进行表决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意见，应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，应按以上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